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、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,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,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,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,並指定結婚登記日,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,完成結婚登記。

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。 五、結婚登記之申請,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:

(一)身分證明文件:

- 1、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,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戶口名簿、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 片一張。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,應查驗 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、受委託人(即授權書上 所載之被授權人)之國民身分證、簽名或蓋章。
- 2、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,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。

(二) 結婚證明文件:

- 在國內結婚者,應查驗其結婚書約(參考格式如附件一)。 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、戶籍住址(國外居 住地址)等相關資料,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、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)、戶籍住址(國 外居住地址)等相關資料。
- 2、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,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 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 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 及中文譯本,加蓋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章戳,並得免附婚 姻狀況證明文件。

- 3、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,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 姓名聲明書,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 譯本。
- 4、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,應由駐外館處驗 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。
- 5、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,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 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「通過面談,請憑辦理結 婚登記」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 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,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- (三)未成年人結婚者,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- (四)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,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 婚姻真偽,並出具查證資料。但情況急迫者,得以其他迅速 有效方式為之。